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修订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由于上述报告未包含 2016 年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详见“四、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除上述修订外，报告的其它内容不变，对因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修订后的 2016 年度跟踪报告全文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世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阎华通	联系电话：1862183739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利国	联系电话：1861683961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项目	工作内容
	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9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6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项目	工作内容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现场讲解、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b>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所作主要承诺</b>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1、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b>2016年非公开发行所作主要承诺</b>		
1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期间，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国金证券于2016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4号）：国金证券作为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虹阳”）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督促安顺虹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贵州证监局因此对国金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整改情况：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在第一时间督促安顺虹阳整改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得到规范。另外国金证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同时，为提升国金证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国金证券向各项目组再次重申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阎华通

杨利国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